政府采购合同

编号：JSZC-320508-SZWK-G2026-0038 号

甲方：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平江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王佳荣

电话：18036381227

乙方：江苏国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陆锦裕

电话：15895580818

根据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招标编号为 **JSZC-320508-SZWK-G2026-0038** 号采购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方和乙方就**平江街道 2026 年度城市市容守点劝导人员服务**的中标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平江街道 2026 年度城市市容守点劝导人员服务

二、合同内容

1. 乙方负责平江街道城市市容守点人员服务项目服务工作。

2. 合同履行期限：在合同生效后，自采购人要求的进场服务时间起 1 年，按 12 个月计，具体时间以采购人发出的进场通知为准。

3. 项目服务区域：重点为西北街、平齐路、桃花坞大街、皮市街、白塔西路、东中市、莫邪路、塘坊湾支路、荷花市集等区域。

4. 服务合同总价款：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玖万肆仟玖佰捌拾元（￥1594980.00）**，包括完成平江街道城市市容守点人员服务项目服务工作所需人员的培训及服务人员的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税金、国家规定的社保，以及离职风险金、年假、病假、婚丧假、护理假、产假、劳保用品（工作服）、福利费（工会经费）、餐费、工伤备用金等其他风险金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企业利润、服务管理费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5. 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合同，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此项合同需终止，应在实施期内提前通知对方。

6.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 成交通知书；

② 乙方的响应文件；

③ 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⑤合同附件。

7.平江街道城市市容守点人员服务项目人员岗位配置要求：

提供本次服务总岗位为22岗；每岗每天工作8小时。

8.项目服务的主要内容：

（1）对服务区域内的出店经营、乱设摊、乱涂写、乱张贴、乱披挂、乱堆放等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不良行为，及时发现与劝阻。

(2)做好服务区域内的车辆停放，确保机动车停放入位，非机动车停放有序。

(3)做好服务区域内店招店牌合规安放宣传工作，及时将巡查发现的破损指示牌、广告牌等报告中队。

(4)做好服务区域内违法建设行为的巡查，发现有破墙开门、搭建建筑物、搭建临时设施等行为及时上报网格或中队。

（5）做好服务区域内商家是否遵守市容环卫责任之的巡查，发现露天烧烤、违反垃圾分类规定、乱排放废水废气等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网格或中队。

（6）配合做好文明城市创建、市容秩序集中整治、重大活动保障等任务。

（7）做好服务区域内安全生产的巡查，公共设施、设备的巡视，发现主次干道、支巷沿线水电燃气等设施设备存在情况，及时报网格或中队。

(8)及时向采购单位通报服务区域中难以处置的市容及环境卫生不良情形。

(9)采购单位交办的其他需要劝导和清理的服务内容。

三、对乙方提供服务的考核要求

为规范乙方及其员工行为，保障正常运营，提高工作绩效，甲方将对乙方进行月度考核，考核的原则性要求如下：

1.甲方对乙方劝导清理服务区域内市容和环境卫生，实行分值量化；每日随机抽查部分街区、每周不择时全区域考核和不定时检查相结合，乙方对甲方指出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到位。

2.乙方根据甲方发出的劳动力需求书面订单所注明的招聘要求，合法、合规招聘员工，并与招聘录用的员工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合法的劳动用工手续；乙方对双方

共同确认的符合正式录用条件的人员，在其入职前安排职业道德、岗前技能、劳动纪律及双方相关规章制度的培训和考核，并确保员工已经知悉并了解工作内容、工作职责、违约责任等。

3.乙方在甲方提供的每月员工考勤绩效成绩基础上，根据其劳动合同的约定按时向其员工发放薪酬福利等。

4.发生员工因不能胜任工作或违反甲方相关规章制度而被退回时，乙方应保证及时补充出勤人员并确保工作质量。

5.乙方及其员工应保守甲方的工作秘密，如因乙方或其员工的原因导致甲方工作秘密泄露的，服务单位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乙方及其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或其他人员的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7.乙方员工离开甲方工作岗位前应将甲方提供的相关财物等返还。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财物的购买价承担赔偿责任。

8.乙方按照合同要求为甲方提供服务，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主动及时和甲方沟通，并提出改善方案，不断提升服务质量。

四、对服务人员的综合管理要求

1.乙方在入驻项目前，应根据采购文件及合同中的约定，提前向甲方申报项目服务工作人员的基本信息、资质证明，以及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入驻项目并正式履行项目合同。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申报的材料不完整、不真实的，或未经甲方审核通过的，甲方可视作乙方自动放弃本项目。

2.乙方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安排在项目内工作的工作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调动或调整岗位。如确需做出调整的，乙方应提前两周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出合适的替代人选，经甲方批准后方可作出调动。上述范围以外工作人员作出调整的，应在调整当月月底前向甲方进行备案。

3.在项目的实际运行过程中乙方无法达到采购文件及合同相关约定或甲方各项要求的，项目内工作人员工作未达到甲方工作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调换或增配服务人员，并不支付除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配置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仅为本项目提供服务，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

5.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甲方要求，调换或增配服务人员的；未经甲方批准擅自调

动、调整甲方确定为关键性岗位工作人员的；发现配置本项目人员在其他项目兼职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服务费用，并按每次不少于2000元的标准扣除服务费用。如上述情况出现3次以上的，甲方可无条件终止项目合同的履行，并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赔偿义务。

6.入驻项目的服务人员应统一着装，服装干净、整洁、挂牌服务，讲究礼仪、仪表，态度热情，服务到位。乙方在项目内的服务工作，接受甲方管理部门的日常工作的监督和管理。

五、对乙方的其它要求

1.乙方须为本项目配备的所有服务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险，若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内出现的工伤及其他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若乙方在平江街道城市市容守点人员服务项目管理期间，违反下列规定将被解除平江街道城市市容守点人员服务项目管理服务合同：

（1）严禁将承包的平江街道城市市容守点人员服务项目转包他人；

（2）未按照国家劳动法规定聘用服务人员。

（3)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保待遇低于最新政策规定的人均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保缴费标准。

（4）乙方必须依法用工，拖欠员工工资引起讨薪事件或对项目正常运行造成严重影响的。

（5）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甲方要求，调换或增配服务人员的；未经甲方批准擅自调动、调整甲方确定为关键性岗位工作人员的；发现配置本项目人员在其他项目兼职的；上述1种情况出现3次以上的。

（6）其他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

3.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秩序维护工作范围内的设施、设备等损坏的，由直接责任人赔偿，若直接责任人因故无法赔偿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负责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可终止合同甚至诉诸法律。如遇甲方办公场所调整或迁移等重大情况，甲方将提前一个月告知乙方，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调整直至终止。

4.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平江街道城市市容守点人员服务项目服务质量，乙方的服务人员须固定工作岗位，不得混岗。甲方对不称职的工作人员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周内更换，直至人选合格为止。

5.特殊情况下甲方要求乙方增派人员，乙方必须及时响应（相应人员费用按中标单价，另行支付）。

6.服务考核：甲方定期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费用支付直接挂钩。考核细则双方

在合同中约定。

六、服务费用结算

1.合同价款的支付：

（1）付款步骤：①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作为预付款（除非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甲方不予支付预付款）；②服务费每三个月结算一次，在每个结算周期的下一个月支付，预付款按比例每次结算后扣除；③第一季度结束后考核结果95分以上（含95分）付至本季度实际金额，以后每季度均按实进行结算。甲方根据考核表以及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在15日内向乙方支付价款。

以上每季度考核不满95分的则根据考核分数进行相应扣款：

每月考核扣分超过10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的5%；

每月考核扣分达15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的10%；

连续两个月考核扣分达20分，解除合同。

（2）合同价（大写）**壹佰伍拾玖万肆仟玖佰捌拾元**（小写）：**￥1594980.00元。**

2.付款方式：使用数字人民币支付。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户名：江苏国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数字人民币账号：0092103761800003

开户行：交通银行

上述信息为乙方指定的接受甲方付款的账户信息。如乙方银行账户或付款方式需变更，乙方应于付款期限届满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因变更引起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3.确因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一些突击工作（如临时性加班）。

七、甲、乙双方的责任

1.甲方责任：

（1）为乙方入驻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用房、办公家具、库房、工作需要的通讯条件并承担费用，工作外的工作人员通讯费用乙方自理；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甲方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因甲方人员使用设备、器材、器械不当而造成的损失与乙方无

关。

（3）定期组织对乙方服务质量的考核、收集意见和建议，并将结果及时通报乙方。

（4）协助做好与新旧乙方的业务交接事宜。

（5）为乙方有效开展工作提供其他必要的便利。

2. 乙方责任：

（1）乙方在提供服务前，应提前向甲方提供乙方服务工作人员的基本信息、资质证明，以及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入驻项目并正式履行项目合同。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或提供的材料不完整、不真实的，或未经甲方审核通过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该合同。

（2）乙方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安排在项目内工作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调动或调整岗位。如确需作出调整的，乙方应提前两周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出合适的替代人选，经甲方批准后方可作出调动。上述范围以外工作人员作出调整的，应在调整当月向甲方进行备案。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无法达到采购文件及合同相关约定或甲方各项要求的，项目内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未达到甲方工作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调换或增配服务人员，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人员安排到位，甲方不承担除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配置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仅为本项目提供服务，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配置给甲方的工作人员，如需在本项目内临时调配的，需书面申报并征得甲方同意。

（5）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甲方要求，调换或增配服务人员的；未经甲方批准擅自调动、调整工作人员及甲方确定为关键性岗位工作人员的；发现配置本项目人员在其他项目兼职的；擅自调动服务人员未经甲方批准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服务费用，并按每次不少于 2000 元的标准扣除服务费。如上述某种情况累计出现 3 次以上的，甲方可无条件终止项目合同的履行，并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赔偿义务。

（6）乙方在从事管理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礼貌、注意交通安全，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若发生交通安全事故、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乙方在承担全部责任的同时还要追究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与甲方无关。此外，甲方可根据事故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按每次 0.5-3 万元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直接在服务费中扣除；超过 3 次以上事故或事故情节特别严重的或影响特别恶劣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7）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消防、设备损坏等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与甲方无关。此外，甲方可根据事故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按每次0.1-2万元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直接在服务费中扣除；超过3次以上事故或事故情节特别严重的或影响特别恶劣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8）乙方应认真做好项目内及周边秩序的维护及安全保卫工作，及时准确处理好各类突发事件，配合做好来访人员接待工作，保证整个服务区域的秩序良好稳定。如因乙方工作失误、反应不及时、处理失当造成服务区域工作秩序混乱的、造成损失的、产生严重后果和影响的，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损失。甲方可根据事故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按每次0.5-2万元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直接在服务费中扣除；超过3次以上情节特别严重的或影响特别恶劣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9）确保有关工作人员按国家规定具备相关工种的上岗证和健康证，并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定期组织体检且有年审合格记录。

（10）认真执行国家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假期等方面的规定，严格遵守各项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并配备一定的劳动保护必需品以供职工使用。凡发生设备损坏和人员损伤等事故，以及员工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劳资问题、工资拖欠问题）纠纷等，均由乙方负责和赔偿。如乙方拒不支付的，甲方有权直接在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后支付。

（11）乙方应认真管理和使用项目内各项设备，建立各类设备的管理档案资料，并每月向甲方上报备案。

（12）乙方需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定期考核、满意度调查等工作，并按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进行整改。

（13）本合同自然终止或因乙方责任导致甲方无条件解除合同情况出现时，双方按本合同交接管理的相关约定执行。

（14）乙方应在长假之前，应做好长假期间的管理值班方案，报甲方批准。需提前做好计划。

（15）乙方必须为其工作人员按国家、省、市人社部门的相关规定缴纳相关费用，并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根据人社部门有关要求，从服务费中直接支付。

（16）确因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一些突击性工作。

（17）乙方在项目内安排的考察参观、上级检查、同行业交流等会议或接待活动需提前报甲方，并在不影响内部秩序及正常办公的情况下进行。未经甲方许可擅自开展此类活动的第一次予以警告，再次出现的按1000元/次承担违约责任。

（18）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其他服务承诺。

（19）甲方对乙方在服务工作中产生的各种过错，应采用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限期整改。该书面文件以送达至乙方企业法人注册登记中的住所地为准。

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进行网上公示。

九、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取消此次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乙方不能正常提供服务（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提供）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其他损失。

4.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5.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一、争议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附则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2. 未尽事宜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17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17 日

合同附件：履行验收方案

1、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2、考核表

平江街道城市市容守点人员服务项目月度考评表

序号	考核项目与标准	规定分值	考核及评分方法	得分	备注
1	项目成员年龄等方面符合采购要求，工作中有明显标志，整体素质高，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15	与招标年龄不符或上岗着装不规范或工作态度消极单次扣 5 分		
2	各岗位工作人员无迟到、早退、工作时不擅离岗位，不做于工作无关内容。	10	当月考勤不合规或工作无效单次扣 1 分		
3	对服务区域内的出店经营、乱设摊、乱涂写、乱张贴、乱披挂、乱堆放等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不良行为，及时发现与劝阻。	5	及时发现并处置的得 5 分，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4	做好服务区域内停车秩序，非机动车停放有序。	5	及时发现并处置的得 5 分，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5	做好服务区域内店招店牌合规安放宣传，及时将巡查发现的破损指示牌、广告牌等报告中队。	5	及时发现并处置的得 5 分，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6	做好服务区域内违法建设行为的巡查，发现有破墙开门、搭建建筑物、搭建临时设施等行为及时上报网格或中队。	5	及时发现并处置的得 5 分，每发现一处新增未上报的扣 1 分		
7	配合做好服务区域内商家市容环卫责任履行情况巡查，发现露天烧烤、违反垃圾分类规定、乱排放废水废弃物等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网格或中队。	5	及时发现并处置的得 5 分，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且未上报的扣 1 分		
8	配合做好文明城市创建、市容秩序集中整治、重大活动保障等任务。	10	工作配合度达不到要求单次扣 1 分		
9	做好服务区域内安全生产巡查，发现异常，及时联系有关部门，留有工作痕迹。	15	符合得 15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5 分		
11	不出现与市民争吵、纠纷事件，不出现主流媒体以及官媒对市容劝导工作的不良反映。	10	每发生一起扣 0.5，被媒体报道扣 3 分		
12	服从大队管理，积极配合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开展各项工作。	15	符合得 15，不符合得 0		
	项目考核总得分	**100**			

注：考核结果≥95 分的，足额结算服务费用；

考核结果＜95 分的部分，每扣 1 分结算费用扣除 2000 元整；

考核结果＜80 分的，累计达到 3 次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履行。